

I-601A臨時豁免 前景看好



律師手記
/ 李亞倫律師

移民局統計顯示，從2013年3月至2015年1月，6萬4826份的I-601A臨時豁免有70.2%獲批，29.8%被拒，其中有26.2%的案件要求補材料。該方案的優點在於，允許申請人在美國等候豁免的裁決，如果獲得批准，申請人向母國的領事館或大使館預約移民簽證的面談。這樣的面談就像正常的領事館面談一樣，因為豁免申請已經審核並批准了。

在I-601A實行之前，無法在美國調整身分的直系親屬，必須離境去領事館做移民簽證面談，被拒後領事館才要求遞交豁免的申請；豁免審理期間，必須在海外等候。I-601A臨時豁免審批的標準是，證明如果申請人不能返回美國，美國公民的父母或配偶會受到極端的困難。

一、符合資格的外籍人士為：1.在遞交申請和通知打指紋時，人在美國；2.離境時只有因非法居留美國而受到不准再入境的懲罰；3.為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配偶，父母或子女，

子女必須年滿17歲)；4.是已批准的I-130直系親屬請案的受益人；5.案件正在國務院審理中，且已支付I-130直系親屬(IR)申請的移民簽證費，並得到國務院的繳費收據；6.將離開美國，去領事館領取移民簽證；7.提出證明如果申請被拒，美國公民的配偶或父母的生活將遭受極端困難。

二、不符合資格的外籍人士為：1.在美國移民局已有一份正在審理的I-485申請調整身分的案件；2.正在遣返程序中，除非移送出境程序已被行政關閉，且在遞交I-601A申請當日，法庭沒有重新安排上庭；3.已有移送出境令，不准再入境令，或者已被美國驅逐出境；4.先前的移送出境令重新生效；5.國務院已在2013年1月3日前安排移民簽證面談，包括沒去面談，面談取消或改期；6.沒有確實證明若被拒入境美國，會導致美國公民的配偶或父母生活極端困難，否則移民局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應予以批准；7.除了非法在美國居留外，還有其他不符合移民簽證資格的原因。

I-601A豁免是由I-601豁免衍生出來的計畫，I-601規定符合資格的當事人為所有親屬及職業類別，若豁免

被拒，會有一位符合資格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的配偶或父母將遭受極大的困難。如果美國移民局以同樣的方式來解釋「所有法定資格的親屬類別」，那麼任何類別，其優先日期已排到者，應可以遞交I-601A臨時豁免。

國土部備忘錄也力圖使這個程序更可預測，減少無理拒絕的次數。他指示美國移民局就「極度困難」的定義提供額外的指導意見。目前，美國移民局只給當事人一套通用的範圍來針對極端困難證明。它說，在決定極端困難時，會考慮的因素為：

1.健康：身體或精神狀況需要持續治療或專門治療；這種醫療在海外的可得性及品質；預期持續治療所需時間；慢性或急性與長期或短期的病情。

2.財務方面的考慮：例如：未來的就業能力；銷售房子、事業或終止專業營業的損失；生活水準下降；短期損失能否收回；不尋常的開銷費用，如子女需要特殊教育或培訓；照顧家人的費用(老人和生病的父母)。

3.教育：例如：損失高等教育的機會；教育品質低或選擇範圍有限；中斷目前的計畫；要受外國教育和文化不同所需額外的時間或學業成績的

損失；特殊需求的可得性，比如在特定領域的培訓項目或實習。

4.個人因素：例如：在美國的親人，出生國或國籍；與配偶子女分離；相關各方的年齡；在美國居住的時間和社區的密切關係。

5.特殊的因素：例如：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障礙；恐懼迫害、人身傷害或損傷的程序令人信服；社會排斥或歧視；使用(或無法使用)社會機構或結構(官方或非官方)的資助、指導或保護。

I-601A臨時豁免程序的這條路，允許申請人以更安全的方式獲得永久居留權，它比普通的I-601豁免處理的範圍更廣、更好。因此，在其他移民方式不確定的情況下，有資格申請I-601A豁免的人應該考慮申請。 ◆



「移民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

答者與讀者之間，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

——編者按